

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114.2.13.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

貳、目的：

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（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）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。考量部分學生自行上下學需與家長保持聯繫之需求，有限度地保障學生使用便利通訊設備之權利。特訂定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
參、定義：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肆、校園內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定：

一、學生：

- （一）未經校方監管或未經申請報備核可之行動載具，禁止於課堂中使用。
- （二）本校學生具有本人或家長交付之行動電話，一人以申請一支為限。
- （三）學生申請攜帶手機至校，應於欲攜帶手機至校前一週提出申請，並須經家長、導師及學務處審查核准後方可攜帶手機至校。
- （四）臨時需要攜帶手機至校者，請於攜帶手機當日導師申請登記（臨時攜帶手機須每日申請，連續臨時申請超過3日以上者，須依第四條第三款規定辦理）。
- （五）在學期間僅需申請乙次；若違規使用，經取消攜帶手機申請資格者，於新學年始可重新提出申請。
- （六）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，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。
- （七）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通話時使用，其他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；手機使用時間為放學之後聯絡家長之用。
- （八）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、聊天通訊軟體……等，與學習活動無關之應用軟體。
- （九）學生攜帶手機至校，為達不影響個人及他人之學習，在校內任何地點、任何課堂、任何休息時間皆不可以將手機拿出來觀看時間、把玩、傳簡訊、拍照、攝影、撥打、接聽電話，並應使手機保持關機狀態。
- （十）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切勿影響其他學生學習、擾亂上課秩序及干擾教師教學。
- （十一）應遵守校園秩序，並注意使用安全，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。
- （十二）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- （十三）借用學校教育載具，若有不當使用或違反正常使用之破壞行為，造成設備損壞，經查證屬實，損壞者須負賠償責任，必要時學校得取消學生借用教育載具資格。

二、教師：

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
三、校外人士：

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
伍、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

- 一、未報備申請而私自攜帶個人行動載具到校經查獲者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，該生這學期不得再申請使用手機。
- 二、若在學校上課期間內使用手機或手機之附加功能，將取消攜帶手機申請資格，導師與全體教職員均負有教育學生使用行動電話之責任，若發現學生於校內將手機開機者，將暫時代為保管手機；因手機較為貴重，故需約定時間，請家長親自領回。
- 三、學生使用手機，進校門後、出校門前不可開機（含鈴響及放置於抽屜明顯處）與目視可見。
- 四、第 1 次糾舉：代為保管手機至家長到校領取為止，若需使用須重新填寫申請書申請。
- 五、第 2 次糾舉：代為保管手機至家長到校領取為止，若需使用須重新填寫申請書申請。
- 六、第 3 次糾舉：代為保管手機至家長到校領取為止，則本學年度不得申請使用手機。
- 七、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- 陸、學生攜帶個人行動載具到校，若有遺失，由當事人自負責任，學校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。
- 柒、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認知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式及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。
- 捌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